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能力
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评审）

采购编号：BGPC-G25147B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47B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评审）

3.项目预算金额：430.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评审）	430.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98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8391667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集中式数据库 2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评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评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评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2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客观
		投标人人员要求	6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质量管理专员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 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

				4、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外，需配备不少于6名成员，每位成员均具备5年（含）以上项目实施经验（投标时需提供全部成员名单和简历），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投标将被拒绝。 # 号条款共20条，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得10分，每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漏报技术条款的视为该条不满足。	客观
4		产品配置方案	16	产品配置方案包括： ①产品选型思路 ②产品配置方案 ③产品与云平台适配方案 ④结合采购人信息化能力提升的应用要求对产品配置合理性分析 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 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16分。	主观
5		项目实施方案	12	实施方案包括： ①适配技术支持服务 ②实施组织机构 ③实施进度安排 ④驻场运维服务 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 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12分。	主观

6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 售后服务目标及流程 ② 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 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8 分。	主观
			8	售后服务承诺： ① 对运维服务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务系统应用适配、调优、故障处理等内容，运维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提供 3 年及以上运维服务的得 4 分；承诺提供 2 年（含）以上 3 年（不含）以下运维服务的得 2 分；运维服务不足 2 年的不得分。 ②对运维人员做出承诺，运维人员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提供 2 名及以上驻场人员的得 4 分；承诺提供 1 名驻场人员的得 2 分，不提供驻场人员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此作为评判依据。	客观
7		应急响应方案	4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 ①故障响应工作流程、标准 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运维管理体系 ③响应机制、故障级别定义 ④重点保障事件分类、机构职责定义、演练和预警 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	主观

				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4 分。	
8		培训 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包括： ① 培训目的及方式 ② 培训内容 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2 分。	主观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进一步提升现有系统能力建设，采购服务器端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部署安装及配合业务系统适配改造过程的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等。

1.2. 采购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核心产品)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9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8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集中式数据库 1	1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	集中式数据库 2	4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1.3.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中如有“供应商应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3.1. 服务器操作系统通用参数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c86 架构的 CPU
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	功能要求		★CPU 虚拟化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4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5	功能要求		★支持多 CPU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6	功能要求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 C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7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8	功能要求		★安装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9	功能要求		★安装过程配置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10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a) 操作系统应支持 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 UEFI 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 UEFI 模式引导；b) 支持 bootloader 引导，支持 MBR 及 GPT
11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2	功能要求		★引导参数编辑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 GRUB 口令保护
13	功能要求		★数据保护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14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15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16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a) 若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 4.19 版内核 b) 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17	功能要求	进程、线程调度	★NUMA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UMA 的亲和调度
18	功能		★多核轮询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多核轮询调度

	要求			
19	功能要求		★进程调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20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 4TB
21	功能要求		★内存大页管理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22	功能要求		★NUMA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23	功能要求		内存超分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的使用率
24	功能要求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 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25	功能要求		★虚拟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6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7	功能要求		★可移动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8	功能要求		★外部独立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29	功能要求		★多路径聚合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态负载均衡
30	功能要求		★故障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31	功能要求		★虚拟内存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32	功能要求		★网络块设备挂载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33	功能要求		存储缓存	操作系统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34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35	功能要求		★TCP 卸载引擎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 TCP 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36	功能要求		★网络协议	操作系统支持 IPv4、IPv6

37	功能要求		★多网卡绑定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38	功能要求		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39	功能要求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40	功能要求		★日志式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41	功能要求		★文件处理能力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42	功能要求		★分区大小调整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43	功能要求	授权激活	产品许可机制	a) 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b) 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44	功能要求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 Qt、Eclipse、VSCode 等
45	功能要求		★开发工具库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 GNUMC、GNUM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
46	功能要求		★编译器开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
47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48	功能要求		★软件包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49	功能要求		★开发文档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50	功能要求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TCP/UDP
51	功能要求		★网络共享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52	功能要求		★WEB 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53	功能要求		★加密传输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54	功能要求		★数字证书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55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56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57	功能要求		★时间同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58	功能要求		★远程连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59	功能要求		★邮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60	功能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61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6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6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64	功能要求		★存储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65	功能要求		★集群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6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6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68	功能要求		★分布式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69	功能要求		★负载均衡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OSI 模型的 4/7 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7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71	功能要求		★高可用服务	操作系统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72	功能要求	开源组件	开源数据库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数据库，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3	功能要求		开源中间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4	功能要求		单机虚拟化管理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5	功能要求		容器虚拟化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虚拟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6	功能要求		容器管理工具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管理工具，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7	功能要求		分布式存储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分布式存储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8	功能要求		云计算管理平台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理平台，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79	功能要求	虚拟化	★虚拟化部署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80	功能要求	容器	★内核虚拟化(KVM)	操作系统支持 KVM 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 qemu、libvirt 标准接口；支持 UEFI 或 legacyBIOS 方式启动；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 等设备；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 驱动硬盘、SCSI 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 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 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 VFIO 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81	功能要求		★KVM 虚拟机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 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 CPU 拓扑模拟和透传
82	功能要求		★容器虚拟化	操作系统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 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83	功能要求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84	功能要求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85	易用性要求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86	易用性要求		★中文帮助文档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87	易用性要求		多语言图形界面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面应支持 GB18030 规定
88	易用性要求		中文图形界面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89	易用性要求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90	易用性要求		★网络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 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轮询、主备、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91	易用性要求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92	易用性要求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求			
93	易用性要求		★帐户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94	易用性要求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95	易用性要求		★存储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96	易用性要求		★SNMP 协议工具包	操作系统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97	易用性要求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98	易用性要求		★服务管理工具集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99	易用性要求		★配置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100	易用性要求		★监控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101	易用性要求		★守护进程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102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103	兼容性要求		★兼容周期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104	兼容性要求		兼容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105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106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求			
107	兼容性要求		★命令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108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格式	软件包格式转换	操作系统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
109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0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云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1	兼容性要求		★容器云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2	兼容性要求		★存储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3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管理系统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4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115	兼容性要求		★运维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6	兼容性要求		★备份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7	兼容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8	兼容性要求		★终端防护及杀毒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9	兼容性要求		★网络防护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0	兼容性要求		★身份认证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求			
121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	★服务器整机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2	兼容性要求		★AI 服务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 AI 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3	兼容性要求		★存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4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RAID 卡、网卡、光纤卡、AI 加速卡、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125	可靠性要求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168 小时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时无故障
126	可靠性要求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27	可靠性要求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操作系统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128	可靠性要求	热插拔	CPU 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 CPU 热插拔
129	可靠性要求		内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热插拔
130	可靠性要求		★硬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131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32	可维护性要求		★文件完整检查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33	可维护性要求		★内核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34	可维护性要求		集中管可控	操作系统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护
135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评价	操作系统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136	可维护性要求		性能调优	操作系统提供性能测试调优工具，按系统工作特点（如计算为主、存储为主等）自动优化系统配置
137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38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处理与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39	可维护性要求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及 PCIe 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140	可维护性要求	热补丁	★热补丁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

				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41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42	可维护性要求		★升级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143	可维护性要求		★数据保护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144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5	可维护性要求		★回退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4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148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149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3 年
150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8 年
151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52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53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技术支持服务

154	服务要求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155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 4h、异地 12h 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56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保障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57	服务要求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58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59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60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61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 陆境内
162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63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64	供应保障要求	工程构建体系	工程构建体系	操作系统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码构建用于云侧计算、边侧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杂度
165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66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 GM/T0002、GM/T0003 和 GM/T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67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68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169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38636—2020 的 TLCP
170	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	★防火墙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171	安全要求		★安全框架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72	安全要求		三员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173	安全要求		文件完整性	操作系统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 IMA）和动态内存度量，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174	安全要求		可信计算	操作系统支持机密计算框架，提供机密计算 SDK，能接入 1 种以上可信执行环境
175	安全要求		内核保护	操作系统支持内核完整性保护，保障内核不被非授权改变；提供内核模块加载黑名单机制
176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177	安全要求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

				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78	安全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79	安全要求		★安全审计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180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1.3.1.1. 在满足通用参数基础上服务器操作系统1需满足的其他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具备所投服务器操作系统同品牌系统通用性能评分套件软件和系统通用压力分析套件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商用密码内核模块，签名机制支持 SM2/3/4 算法，禁止未签名模块加载至内核。（提供测试结果截图证明）
3		#支持 OpenSSL、Libgcrypt、Gnulib、Nettle、Hashes、libkcapi、OpenSSH 等常见商用密码算法库，OpenSSL 须支持 X509、PKCS#7 证书。（提供功能要求相关测试步骤及测试结果截图证明）
4	桌面环境	#系统默认集成自研 DDE 桌面环境。包括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窗口管理器、安全中心等功能组成。（需提供功能截图和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2. 在满足通用参数基础上服务器操作系统2需满足的其他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访问控制	#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两种或以上强制访问控制模块联合加载，如 SELINUX、APPARMOR 等。（须提供系统截图）
2	数据隔离	#系统内置原生的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须提供系统截图）
3	文件保护箱	#操作系统可提供原生数据隔离保护 BOX 机制，具备文件保护箱。（须提供系统截图）
4	备份与恢复	#支持利用系统原生工具生成系统状态快照，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利用系统备份恢复系统状态。（须提供系统截图）

1.3.2. 集中式数据库通用参数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b)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c) 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d) 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2	功能要求		★数据库重启	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b) 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3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日志	a) 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b) 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c) 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d) 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4	功能要求		★升级维护	a) 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b) 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5	功能要求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支持在不同 CPU 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6	功能要求		节点部署	a) 支持节点安装配置；b) 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7	功能要求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a) 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 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8	功能要求		存储配置	a) 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b) 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c) 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d) 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9	功能要求		内存配置	a) 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b) 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c) 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10	功能要求	SQL 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a) 支持数值类型；b) 支持字符类型；c) 支持二进制类型；d) 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e) 支持布尔类型；f) 支持（大）文本类型；g) 支持大对象类型
11	功能要求		扩展数据类型	支持间隔、XML、JSON 等数据类型
12	功能要求		自定义数据类型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13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14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a) 支持扩展数据类型；b) 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15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16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增强功能	a) 支持扩展数据类型；b) 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c) 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17	功能要求		★核心 SQL 能力	a) 支持左外连接；b) 支持右外连接；c) 支持内连接；d) 支持全连接
18	功能要求		★字符集	中文字符集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19	功能要求		★常用操作符	a) 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b) 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c) 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20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	★条件表达式	a) 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b) 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c) 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d) 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e) 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f) 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g) 支持 IN 条件表达式；h) 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i) 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21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	支持 SQL 计划，使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22	功能要求		★基础对象类型	a)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b) 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c) 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d) 支持表操作功能；e) 支持自增序列；f) 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g) 支持游标功能；h) 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i) 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23	功能要求		扩展对象类型	a) 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b) 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c) 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d) 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e) 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f) 支持创建函数索引；g) 支持定义同义词
24	功能要求		★基础表分区管理	a) 哈希分区方式；b) 范围分区方式；c) 列表分区方式
25	功能要求		扩展表分区管理	a) 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b) 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26	功能要求		查看对象	a) 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b) 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c) 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d) 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e) 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f) 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g) 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27	功能要求		查看日志、系统信息	a) 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b) 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c) 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d) 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28	功能要求		★对象变更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b) 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c) 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29	功能要求		查看会话系统表/视图	a) 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b) 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c) 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d) 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e) 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f) 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g) 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h) 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i) 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j) 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30	功能要求		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a) 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b) 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c) 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d) 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e) 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31	功能要求		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32	功能要求		完整性管理	a) 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b) 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c) 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d) 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e) 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
33	功能要求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支持事务的 ACID
34	功能要求		★死锁检测与处理	a) 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b) 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c) 具备死锁处理能力；d) 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e) 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35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a) 数据库慢 SQL 统计：1) 支持统计 SQL 语句；2) 支持统计用户名；3) 支持统计数据库名；4) 支持统计执行时长；b) 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1) 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2) 支持统计 SQL 平均响应时间；3) 支持统计高频 SQL
36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a)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 CPU 使用情况；b)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c)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d) 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

37	功能要求		★日志	a) 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 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 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 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 日志完整正确, 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 支持中文日志
38	功能要求		★远程运维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39	功能要求		★报警	a) 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 支持设置报警基线, 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 通知管理员; c) 提供报警 API; d) 报警发生时, 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40	功能要求		SQL 监测与优化建议	a) 实时监测 SQL 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 b) 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 c) 提供 SQL 改写的优化建议
41	功能要求	★迁移	应用迁移	a) 提供 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 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 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 b) 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 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 c) 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 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 并可运行
42	功能要求		★数据迁移	a) 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 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 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 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 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43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 支持数据一致性, 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44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 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 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 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45	功能要求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a)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46	功能要求		备份数据管理	a) 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b) 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c) 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
47	功能要求		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a) 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b) 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48	功能要求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49	功能要求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50	功能要求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a) 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b) 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c) 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51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52	功能要求		共享存储架构下的集群要求	在共享存储集群架构的基础上：a) 支持管理硬件存储资源，包括为共享存储扩展存储容量；b) 支持集群多个节点同时写入或一写多读，事务支持 ACID 特性；c) 支持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
53	功能要求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a) 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b) 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 SQL 语句和 SQL 脚本功能；c) 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d) 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 SQL 编辑器功能
54	功能要求		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 SQL 编程
55	功能要求		网络配置工具	a) 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b) 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56	功能要求		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b) 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c) 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57	功能要求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b) 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58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a) 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b) 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59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60	功能要求		★导入导出工具	a) 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b) 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c) 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d) 支持 SQL 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61	功能要求		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62	功能要求		★数据库运维工具	a) 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b) 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c) 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d) 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63	功能要求		监控跟踪工具	a) 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b) 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c) 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d) 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e) 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f) 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g) 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64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a) 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b) 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65	功能要求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66	功能要求		★图形化运维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67	功能要求		图形化展示工具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68	功能要求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a) 基本配置参数: 1) 配置资源使用限额; 2) 配置连接数; 3) 配置白名单; b) 逻辑存储配置: 1) 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 2) 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 c) 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 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 d) 配置审计: 1) 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 2) 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69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70	功能要求		图形化监控	a) 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 b) 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71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归档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72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73	功能要求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a) 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 b) 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74	可靠性要求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a) 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 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75	可靠性要求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支持快速切换, 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 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 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76	可靠性要求		★恢复无断点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77	可靠性要求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a)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b) 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78	可靠性要求		★实例容灾	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30s
79	可靠性要求		★容灾部署	a) 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b) 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80	可靠性要求		★同城容灾	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1 分钟
81	可靠性要求		异地容灾	a) 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b) 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 时间小于 1 分钟，RTO 时间小于 10 分钟
82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83	可靠性要求		★网络容错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84	可靠性要求		★检测报警	a) 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b) 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c) 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d) 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85	可靠性要求		★故障恢复	a) 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b) 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c) 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86	可靠性要求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87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	云化部署	支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88	兼容要求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a) 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 CPU 平台架构: 1) ARM; 2) LoongArch; 3) MIPS; 4) SW64; 5) x86; b) 支持 SMP 和 NUMA 的运行环境
89	兼容要求	标准兼容	★ODBC	支持 ODBC
90	兼容要求		★JDBC	支持 JDBC
91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92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93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4 年
94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 ≥ 2 年
95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自销售之日起, 产品售后服务周期 ≥ 6 年
96	服务要求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a) 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 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支持同城 4h、异地 12h 响应要求, 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d)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e) 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 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 提供数据库参数、慢 SQL 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 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97	服务要求		定制服务	针对关键客户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98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	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99	服务要求		在线反馈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100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01	安全要求	基础安全	安全架构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102	安全要求	增强安全	★漏洞管理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103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04	安全要求		防篡改	a) 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开启后，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记录篡改校验信息，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b) 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开启后，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105	安全要求		全密态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106	安全要求		安全扩展要求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107	安全要求		闪回查询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108	安全要求		闪回恢复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1.3.2.1. 在满足通用参数基础上集中式数据库1需满足的其他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提供数据库预防保护功能，对任意用户表、database 对象做逻辑保护，不会被逻辑删除, 支持操作系统级数据保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集群要求	#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得多集群体系架构，支持数据信息在 OLTP 数据库引擎和 OLAP 数据库引擎之间流转。（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		#具备高可用功能，提供数据恢复能力，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数据坏块修复，当主机数据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复制对应数据块对损坏的主机数据块进行实时修复；支持日志文件离线修复文件坏块或表。（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	管理要求	#提供配套迁移工具，支持多模式并行迁移，按模式生成日志和报告；支持表对象（主键、索引、外键、检查约束、唯一约束）和表数据，以及视图、序列、函数、存储过程、程序包、同义词、触发器数据库对象的迁移，可配置迁移对象的包含（只迁移）/排除（不迁移），配置项可通过文件导入；支持 Oracle sde.st_geometry 数据及 sqlserver 的 geometry 的地理数据迁移至目标数据库。（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	性能要求	#支持类 Oracle AWR DIFF 报告，支持超过 5 个大项，细分指标项超过 40 个，如主机配置、负载分析、实例效率百分比（目标 100%）、Top10 前台等待事件、Top10 前台等待事件分类、主机 IO、IO 分析、内存统计、SQL 类型统计、时间模型统计、前台等待事件分类、前台等待事件、后台等待事件、数据库执行时间、SQL 报文执行时间、共享内存统计、实例 IO 按进程类型统计、实例 IO 按文件类型统计、实例 IO 按数据库名统计、实例 IO 按表空间统计、实例 IO 按数据库对象类型统计、Top10 请求次数的锁活动、关键活动按执行次数统计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	安全要求	#产品具备高安全性，支持表空间级的数据加密功能，支持 SM4、RC4 算法，支持单机、集群场景；支持同一表空间存在多表情况下部份表进行加密功能，支持 SM4、RC4 算法，数据完整性支持 SM3 国密算法；支持通过 SSL 典型加密协议对同步数据进行传输加密。（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2.2. 在满足通用参数基础上集中式数据库2需满足的其他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系统的物化视图支持对象类型的表，支持 FAST 快速刷新、COMPLETE 完全刷新和 FORCE 强制刷新，支持秒级自动刷新（非定时任务调度形式）。（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功能要求	#系统支持聚集主键表，为已有表 alter table 方式添加聚集主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	功能要求	#系统兼容 Oracle 的 DBMS_STATS.GATHER_TABLE_STATS 并行收集统计信息，系统兼容 Oracle 的 DBMS_STATS.COPY_TABLE_STATS 进行分区统计信息的拷贝。（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	功能要求	#支持集中式备份的远程物理备份和恢复功能，以及兼容 Oracle 中的 image copy 镜像备份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	功能要求	#兼容 Oracle 系统视图 DBA_HIST_TBSPC_SPACE_USAGE 和 DBA_HIST_SNAPSHOT，用于收集和展示有关数据库历史性能和空间使用情况的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	功能要求	#提供建表延迟分段功能，可基于类似 SEGMENT CREATION DEFERRED 的语法实现。（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1.4.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4.1. 项目周期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U 盘或光盘。

1.4.2. 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技术适配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提供方式不限于现场、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服务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数据迁移以及应用层适配的必须要技术支持服务。

1.4.3. 操作系统、数据库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设立驻场运维工程师，负责采购人信息化能力提升相关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现场运维，在采购人现场办公，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实时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同时执行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版本升级和漏洞整改。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设立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以及必要的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组成合理，包含但不限于具备专业能力的数据库管理员、操作系统运维工程师等。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

质量管理专员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10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外，需配备不少于 6 名成员，每位成员均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实施经验

投标人须确保运维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调整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须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1.4.5.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5. 支付进度及条件

1.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中期款: 货物交付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尾款: 完成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综	合	-	2	0	2	5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基础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的____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集中式数据库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确定_____（以下称“乙方”）为中标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本合同货物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94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 1，83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 2，11 套集中式数据库 1，46 套集中数据库 2

（二）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运维期限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于 2025 年底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二) 运维服务期

(三) 交货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交付 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整（¥ 元）。

2. 中期款：货物交付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整（¥ 元）。

3. 尾款：完成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元整（¥ 元）。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 支票 ☒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以下的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

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对乙方软件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所引起的故障，应及时排除与修正，并保证在此期间用户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及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有排除故障的义务，维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有关数据信息和应用软件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或最终用户许可，不得向外界泄露任何与甲方或最终用户相关的信息。

4. 接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服务请求，1小时内给予回复。如遇软件产品原因引起的重大问题应48小时内解决，并保证用户应用系统迅速恢复和可持续运行。

5. 有效服务期内，免费向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产品相应版本补丁升级服务。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且不会对甲方既有软件及硬件造成损害”，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7. 等权利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8.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中其工作过程和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权益主张或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如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交付成果。

10.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或交由第三方完成。

11.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六、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

2. 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软件正式交付并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验收确认单或验收报告为准。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产品验收合格以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为避免争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中止、终止而无效。

八、知识产权

根据本合同所研发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根据本合同所研发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文档。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变更、转让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

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九）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

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